

附表四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依本法第十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一）

職稱（註1）	姓名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月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股權移轉資訊（二）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請參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

股權質押資訊 (三)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註1：係填列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請參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